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229-231 號永光花園一樓  
1/F., Circle Garden, 229-231 Sai Ye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2743 9780 網址 URL:http://www.truth-light.org.hk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偉業議員  
傳真：2537 1851  
電郵：pi@legco.gov.hk

2008 年 12 月 10 日

## 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的回應

對於 貴會在 12 月 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中，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提及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當中，本社有以下意見。

本社認為：任何暴力行為皆是文明社會所不容的，政府亦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不論他的身份。但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疇，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屆時，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因此，我們有三個建議：

1. 訂立一條新的條例，暫稱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
2. 擴大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使條例不會單單針對同性戀人士，我們經常於報章看見很多居於同一單位的租客，因為噪音問題，爭廁所，廚房及其他共用地方而產生爭執及暴力事件，他們的性命同樣岌岌可危，他們的性命同樣需要保護。將條例擴大保障範圍相信會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
3. 將《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以清晰表達條例的保護範疇包括兩類人士，一類是以《婚姻條例》組織家庭的人士及所衍生出來的親屬，包括前/現時夫妻及其子女，第二類便是同居人士，包括前/現時同居男女，男男及女女等等，使條例名正言順。

本社認為，在現時本港社會對應否將同性關係視為婚姻的問題上還有極大爭議時，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問題必須謹慎處理。而在成立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前，我們認為福利事務委員會應對整個問題有更多的了解，並召開公聽會（若有需要應多開幾次），廣泛聆聽社會各階層對此問題的意見，並讓不同意見人士有足夠的討論機會後，才決定是否展開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程序。